

招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8-BYZB-G2025-0004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照护服务

招标单位：桡溪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南京市高淳区桡溪街道乐成贤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日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JSZC-320118-BYZB-G2025-0004

政府采购计划号：

招标人：桤溪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供应商：桤溪街道乐成贤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肆佰壹拾贰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6 月 4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项目实施或服务方案；
- (3)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4) 投标承诺；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

（1）上门服务每小时单价31元，政府养老扶助对象与80周岁以上照护服务的补贴金额根据区民政局认定的人数、次数及资金文件进行拨付；80周岁以下照护服务补贴根据市区级系统平台监管、街镇日常服务测评及第三方评估结果来决定服务的质量，与满意度挂钩，满意度低于70%按照经费的50%发放资金，满意度低于90%按照经费的80%发放资金，满意度高于90%的全额发放，最终支付以平台数据及评估认定的服务人数数据实结算。

（2）每次付款前五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相关的明细和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每发生一次，扣 500 元/次；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委托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500 元/次；合同履行结束前未提供年度工作自评报告的，每年第二次支付的合同款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自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6月30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陈燕

电话：13052501671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6月30

